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12月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2023年12月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各方沟通，现拟终止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3年12月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3年12月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12月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